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103 年度第 9 次(第 19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之世界趨勢，增進學生外語文能力，提昇國際競爭力，設置「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職掌工作項目如下：

- 一、統籌規劃全校共同英文課程及外語文課程事宜。
- 二、訂定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落實學生畢業門檻預警及追蹤制度。
- 三、提升全校學生之外語能力並推動各項語言檢定測驗。
- 四、管理維護語言教室及外語自學區。
- 五、推廣多元外語自學活動，培養學生終身自主學習觀念。
- 六、配合教學，開設補救教學課程。
- 七、開設外語證照培訓及英語能力輔導課程，辦理各類外語能力檢定，協助學生通過外語畢業門檻及取得外語專業證照。
- 八、翻譯服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兼任，以綜理本中心業務。為業務推展需要，本中心分設外語教學、語言檢定與設備及華語文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職級以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人員兼任，另得置職員及教師若干人，以負責各組業務之推動。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業務執掌如下：

- 一、外語教學組：規劃開設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英語課程及相關外語文課程；辦理本校學生外語能力畢業門檻追蹤與抵免；綜理本中心行政業務。
- 二、語言檢定與設備組：規劃檢定證照課程、外語能力檢測及推廣外語自學活動，協助學員取得職場最佳競爭力。管理維護語言教室及外語自學區，並協助考場試務。
- 三、華語文組：負責規畫開設華語文及文化相關課程，提供本校外籍生華語學習課程和融入台灣社會文化之相關課程與活動。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